

中共鲍沟镇委员会
鲍沟镇人民政府
关于落实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顿工作的
通知

鲍政发〔2023〕5号

各党总支、村：

根据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落实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环函〔2019〕252号）文件要求及枣庄、滕州两级市委、市政府加强对环境保护的有关部署精神，为进一步巩固“散乱污”整治成果，切实解决全镇环境突出问题，严防“散乱污”企业死灰复热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各党总支书记、村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、本村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，要严格按照《鲍沟镇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党总支、村两级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，突出村级主体责任，开展全面监管巡查，建立工作台账，遵循“动态清零”原则，逐一销号。

二、信息上报

严格落实环保问题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各党总支、村针对辖区环境突出问题全方位认真排查，对新发现的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及“散乱污”企业和已责令整改整治、停产整顿、关闭取缔后又反弹的企业，每月 25 日前由村支部书记主任（没有支部书记主任的村副书记、副主任）、党总支书记签字后上报镇环保所备案。

三、责任追究

各党总支、村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，上报的环境突出问题镇政府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、党总支、村成立联合执法组对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清理整顿，不再追究党总支、村责任。凡是出现反弹或新增未及时报告，被上级环保部门督导现场发现通报或被群众信访举报的，从严从快严肃处理，出现一次的约谈村党支部书记、主任（没有支部书记主任的副书记副主任），并扣除一个季度工资，村班子直接定为三类班子，涉及党总支书记给予通报批评处理并责令限期整改；连续出现两次的给予村支部书记、主任（没有支部书记主任的副书记副主任）停职处理，党总支书记约谈处理；因工作不力给全镇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村支部书记撤职、村主任停职（没有支部书记副书记撤职、副主任停职）、党总支书记停职处理。

鲍沟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28 日